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土壤函〔2019〕35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目前，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但一些地方出现了质量管理机制不健全、调查对象不全面、基础信息调查结果不准确等问题。为严格质量管理，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是企业用地调查的生命线，要按照“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可靠”的要求，全面强化质量管理，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要切实落实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质控技术单位、调查任务承担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保障工作经费，强化内部质量审核与外部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外控结合、全流程覆盖的质量管理体系。要突出调查工作的专业化要求，严格调查任务承担单位的筛选确定，确保质控队伍专业性，强化培

训，提升各方专业能力，认真落实质量管理技术措施。

二、扎实开展调查对象全面性核实工作

要组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扎实开展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工作，对调查对象全面性切实负起责任，做到应查尽查。各地可将现有的调查对象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中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对应纳入调查范围但实际未纳入的大、中规模企业和生产年限在15年及以上的小微规模企业，补充列入调查对象名单。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调查对象核实增补工作应于2019年4月底之前完成。

三、强化基础信息调查质量管理

将确保基础信息调查结果准确、可靠作为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完善人员、机制和经费保障，全面强化基础信息调查的质量管理工作。

依托省级质控技术单位、有关企业用地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专家、有关行业技术专家，建立专业化的外部质控队伍，健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抽查、问题反馈及督促整改的闭环工作机制。围绕内部质控人员是否配备到位、内部质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调查信息是否准确全面、调查档案是否规范齐全、调查表格是否按要求上传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填表说明是否完善、地块空间信息是否完整规范等方面，加强对调查任务承担单位工作规范性的监督检查和对内控合格的调查结果的抽查，确保内外部质控工作与调查工作同步推进并取得实效。

全面开展已完成的基础信息调查结果质量评估与提升完善。各地要围绕企业基础信息资料收集与分析是否准确全面、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是否真实开展、信息填报是否合格、地块信息档案是否完整规范四个方面，在基础信息调查任务承担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对已经完成的基础信息调查结果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对排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调查结果，要开展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对发现质量管理存在较大问题的调查任务承担单位，要督促其全面梳理排查、限期完成整改，必要时应对其承担的调查任务进行调整。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基础信息调查结果质量评估与提升完善应于2019年6月底之前完成。

四、完善风险筛查纠偏管理

各地应在确保基础信息调查结果客观准确的基础上，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1168号），规范开展风险筛查纠偏工作。要健全风险筛查纠偏机制，完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有关企业用地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专家、有关行业技术专家和熟悉本地企业用地情况的基层环境管理人员的作用，分析风险筛查结果的合理性，对发现风险筛查结果存在明显偏差的地块进行必要的纠正调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对纠偏工作的技术统筹与指导。

五、严格初步采样调查质量管理

强化对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相关任务承担单

位，细致做好布点、采样、分析测试等工作环节的衔接安排，避免因责任主体分散、前后环节衔接不畅等原因导致工作失序、质量失控。

严格点位布设和样品采集管理。要对地块布点采样方案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点位布设科学、合理；要督促采样单位严格落实内部质控措施，建立现场旁站检查和资料档案审查相结合的外部质控模式，确保采样过程规范，并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采样信息终端系统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

严格样品分析测试管理。要认真做好检测实验室的筛选和备案管理，确保承担分析测试任务的实验室在人员、资质、设备、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内部质量管理等方面满足所承担企业用地调查样品的分析测试要求；要加强对检测实验室的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检测实验室，要依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环办土壤〔2018〕16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